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以短信与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7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41元/股。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等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